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發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7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俊發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壹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內含彈匣壹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彭俊發（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頁）；應適用法條部分，另補充：「被告在告訴人蕭王秀媚住處，先以腳踹其住家大門、再推倒其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又持石頭砸其住家2樓玻璃，係在密接時間、相同地點，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同一毀損目的所為之數舉動，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莫大恐懼，其顯然對於他人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極為漠視，復又以毀損告訴人財物之方式，抒發其不滿之情緒，可見其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均有欠缺，所為實應予非難；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雖均表示

01 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告訴人表示當時其很害怕心生畏
02 懼，不斷的打110；被告前已有多次前往其住處之行為，其
03 很害怕，這次還拿出槍來等語（見偵卷第40、129頁、本院
04 卷第35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而不願意與被告調解，可
05 認告訴人對此深為恐懼；另參被告前於101年間曾因違反野
06 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
07 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08 第12至14頁）可參，距今已有14年之久；暨其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3
1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扣案之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4 0，內含彈匣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恐嚇犯行所用，業經
15 被告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5、1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卓喆寓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陵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387號

被 告 彭俊發

選任辯護人 郭棋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俊發於民國115年1月24日16時58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無殺傷力之空氣槍前往蕭王秀媚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住家，指向蕭王秀媚住家門口，過程中在門外大聲辱罵、咆嘯，並要求蕭王秀媚出來，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又另基於毀損之犯意，腳踹蕭王秀媚住家外之大門、推倒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持石頭砸住家2樓之窗戶，分別致大門紗窗支架凹損、機車側面刮痕及玻璃1片破損，使該等物品喪失部分可用性或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蕭王秀媚。

二、案經蕭王秀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俊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蕭王秀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何彥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莒光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彰化縣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3日刑理字第1156021412號鑑定書、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現場及毀損物品照片各1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空氣槍1把及其內含彈匣1個，經鑑定無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3日刑理字第1156021412號鑑定書在卷可稽，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並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恐嚇公眾罪嫌，惟經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我當時很醉了，我不知道路邊有沒有人，我沒有要嚇路人，我也沒有謾罵旁邊的攤販等語。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須行為人以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公眾心生畏懼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使公眾因其恐嚇，致生公眾安全之危險，始足當之。苟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通知將加惡害之犯意，或客觀上無通知將加惡害於公眾之行為，則尚與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又行為人是否有恐嚇公眾之犯行，仍應審究案發時之客觀情狀、行為人表現語氣、用語、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當時所受刺激等一切情狀，通盤考量審酌，方可認定。經查，證人何彥伶於警詢時證稱：我在送外送過程中，有看到一名男子持槍，不斷對空氣咆嘯，我沒有看到有物品壞掉或人員受傷，現場民眾都是在圍觀而已等語，且觀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係手持空氣槍逕行走向告訴人住家，過程中被

告雖有於走在道路中央，但是視線仍然是看向告訴人住處，而並無與路人有所接觸或為任何恐嚇行為等情，此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附卷可稽，可知被告之動機、目的應是為恐嚇告訴人而為上開行為，尚難僅以過程中被告有持槍走到道路上，而認被告有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之主觀犯意，故核與恐嚇公眾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其罪嫌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恐嚇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